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葡委办发〔2018〕61号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18年度效能目标

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

管委会办公室各处，联合会秘书处、交易博览中心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8年度自治区机关单位和市、县（区）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42号）和自治区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政府机关2018年度差异化目标考核重点任务分解及赋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政考办发〔2018〕4

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考办发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为确保管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考核共四大类考核内容，总分100分（不包含加减分项目）。

**（一）共性考核50分。**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和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两项内容。

**（二）差异化考核50分。**包括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和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及部门（单位）职能任务两项内容。

**1.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30分。**主要包括：政治建设（5分）、思想建设（5分）、组织建设（5分）、作风建设（5分）、纪律建设（5分）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（5分），共计6项内容。

**2.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20分。**主要包括：民主政治建设（6分）、法制建设（3分）、平安建设（7分）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（4分），共计4项内容。

**3.全面落实深化改革任务10分。**主要围绕推进自治区党代会部署的改革举措和落实《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》改革任务进行考核。

**4.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及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能任务40分。**

（1）围绕自治区党代会报告2018年台账，2018年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实施“三大战略”任务分工、银川都市圈建设方案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等进行考核。由区直工委、政府研究室列出自治区机关单位承担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清单，根据职能侧重，赋予不同权重，进行差异化考核。

（2）除承担重大战略任务外，部门（单位）申报10项以内重点工作，连同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清单作为对部门（单位）考核依据，根据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。

**5.加减分项目10分。**

主要包括工作创新加分（5分封顶）、获奖加分（5分封顶），减分项目所扣分值不保底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1）工作创新加分（5分封顶）。**自治区机关单位和市、县(区)工作有创新或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，被党中央、国务院列为改革创新示范试点或受到党和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项加2分;在宁夏召开全国性现场交流会议，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国推广的，每项加2分;被国家部委列为全国试点地区的，每项加1分;被国家部委(或国家部委办公厅发文)通报表扬或作经验推广的，每项加1分;受到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或国家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项加1分;在全国性会议上，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在讲话中肯定或作大会经验交流发言的，每项加0.5分(应邀参加国家部委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研讨班作交流发言的不计分;国家部委召开的片会，普遍作表态发言的不计分，个别作交流发言的按50%计分)。县(市、区)的创新加分，对相应地级市按县(市、区)加分平均值的一半分数计算。

**（2）获奖加分(5分封顶)。**被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2分，属等级奖励的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、1.6、1.2分。被省部级(或国家部委办公厅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发文)表彰为先进集体的(获得国家部委内设的协会组织或民间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表彰的不计分)每项加0.6分，属等级奖励的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0.6、0.4、0.2分。被党和国家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(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)表彰为先进集体的，按省部级表彰标准加分。县(市、区)的获奖加分，对相应地级市按县(市、区)加分平均值的一半分数计算。经效能考核领导小组认定，视情对特别获奖给予一定加分。

对创新和获奖加分按累计积分排名，累计积分超过5分的，第1名按满分5分计，其余按排名依次减少0.1分确定最后得分;累计积分未超过5分的，如高于累计积分超过5分单位最后得分的，仍按排名依次减少0.1分，其余按实得分计。

**（3）扣分项目。**受到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通报批评的(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发文)，每次扣1分。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发重大舆论事件的，每次扣2分(同时受到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通报批评的按2分扣，不重复扣分)。未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，每项扣1分(其中未完成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年度目标任务的，扣2分);未完成自治区交办的重点环保任务的，每项扣0.5分(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已扣分的，不重复扣分);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，所在地级市和县(市、区)每起扣1分。自治区机关单位财政预算支出进度低于90%的，扣0.5分;市、县(区)财政暂付款金额较上年下降不足10%的，扣0.5分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测评结果在同一类测评对象中处于后两位的，扣1分。被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、改革办通报批评的(同一文件只记一次)，每次扣0.5分，同时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对被通报单位进行扣分。

自治区机关单位和市、县(区)主要负责人因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，每起扣3分。主动发现并报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不予扣分;事前未发现而被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，每起扣1分。自治区机关单位和市、县(区)主要负责人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一年内在两个地方或单位任职，且在两个地方或单位都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按照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不同的扣分额，每个地方或单位各扣一半分值;只在一个地方或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对其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时所在的地方或单位扣分。

创新和奖励加分项由被考核单位申报，扣分项由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、党委宣传部(网信办)、区直机关工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、改革办等单位提供依据，党委机关单位由区直机关工委核定计分，政府机关单位由政府研究室核定计分，市、县(区)由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核定计分。表彰和通报批评以当年文件为准，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奥论事件、环境污染事件以当年发生的为准，违纪违法情况以当年立案查处为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及区直各部门对管委会办公室效能目标考核，以加强平时考核为主，不开展年终现场考核。定性考评以平时调研、检查、督查等掌握情况为主，定量考核以统计资料为依据。按照各责任考核单位的要求进行考核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责任部门对照考核任务分解表，认真形成自查报告，并附获奖、创新证明材料复印件，经分管领导签字，于12月14日前送综合处。

（二）产区及葡萄酒获奖情况由联合会秘书处统计报送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对管

委会办公室效能建设情况考核任务分解表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

园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葡萄产业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2月5日印发 |